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广东弘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地点的核查意见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作为广东弘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弘景光电”、“公司”）的持续督导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弘景光电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地点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广东弘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1747号）同意注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5,886,667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41.9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66,565.13万元，扣除不含增值税发行费用人民币7,192.55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9,372.58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5年3月10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5年3月11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众环验字（2025）0600006号）。公司及子公司依照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并与保荐人及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四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根据《广东弘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光学镜头及模组产能扩建项目	28,923.00	28,923.00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7,342.17	7,342.17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3	补充流动资金	12,500.00	12,500.00
合计		48,765.17	48,765.17

三、本次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情况

为保障募投项目顺利实施，公司根据业务发展的需要和资源配置规划，拟增加“中山火炬开发区建业西路 28 号电子基地加速器厂房”为募投项目“光学镜头及模组产能扩建项目”的实施地点。本次实施地点的增加，有利于加快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

四、本次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不涉及募集资金投向、用途或实施方式的变更，未改变募投项目建设的背景、募集资金投资总额和实施主体，不会对募投项目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要求，加强对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与外部监督，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合法、有效。

五、本次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5 年 8 月 15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公司增加“中山火炬开发区建业西路 28 号电子基地加速器厂房”为募投项目“光学镜头及模组产能扩建项目”的实施地点。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5 年 8 月 15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地点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

施地点是公司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作出的谨慎决定，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实质性变更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增加实施地点。

六、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地点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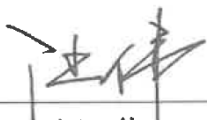
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地点，不存在实质性变更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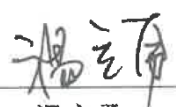
综上，保荐人对弘景光电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地点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广东弘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地点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汪 伟


温立勇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8月18日

